

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名稱與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要點	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	刪除「課程」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 <u>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服務活動，實踐本校綠色國際大學之健康校園及永續校園之策略目標</u> ，及養成學生服務之人生觀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養成本校學生服務之人生觀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增加： 「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服務活動， <u>為實踐本校綠色國際大學之健康校園及永續校園之策略目標</u> 」 。刪除「課程」。
二、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及工作項目。 <u>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為各系、學位學程、專班(以下簡稱各系)大一學生。</u> 工作項目以維護校園環境、教學區 <u>環境、學習環境</u> 之清潔及花木草皮之整理等。	二、勞動服務教育 <u>種類、參與對象及工作項目。</u> (一) <u>基本勞動服務教育課程：大一學生及大一、二轉學生，其他學生自由參加，</u> 以維護校園環境、教學區、 <u>學生宿舍區、公共廁所之清潔及車輛排列、花木草皮之整理等。</u> (二) <u>已於他校修畢本學分者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</u>	刪除「種類」 刪除 「(一)」基本勞動服務教育課程「及大一、二轉學生，其他學生自由參加，」 修改為： 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為各系、學位學程、專班(以下簡稱各系)大一學生。 (二) 本項刪除。
三、 <u>實施時間：勞動服務教育每週二次為原則，其實施時間由各系自行訂定。</u>	三、工作時間： (一) <u>基本勞動服務教育課程：每週一次，每次三十分鐘，於晨間、午間、夜間或其他時間實施，由各單位自行訂定後向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核備。</u> (二) <u>每學期期末考後實施一小時大掃除。</u>	三、實施時間：(文字修正) (一)內容變更， <u>勞動服務教育每週二次為原則，其實施時間由各系自行訂定。並刪除(一)</u> (二)本項刪除

<p>四、規劃與執行：</p> <p>(一)勞動服務教育由生輔組負責掃具採購。</p> <p>(二)<u>由各系</u>負責勞動服務教育工作項目之規劃、<u>執行、督導與考核</u>。</p> <p>(三)<u>各系得視情況實施學生勞動服務教育</u>。</p>	<p>四、規劃與考核：</p> <p>(一)勞動服務教育<u>生輔組</u>負責掃具採購、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分配。</p> <p>(二)一年級班級<u>由班導師</u>負責執行及實際考核；重、補修生則由生輔組負責執行及考核。</p> <p>(三)勞動服務教育成績六十分以上為及格，未達六十分為不及格。學生成績單上只註記勞動服務教育及格或不及格。</p> <p>(四) <u>評分標準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出席狀況評分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</u> 2. <u>工作成果評分：一學期累積達五次勞動服務教育檢查不合格，則該學期列為不及格。</u> <p>(五)<u>基本勞動服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不及格需重修，成績及格始得畢業。</u></p>	<p>四、刪除考核加上執行</p> <p>(一)刪除「、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分配。」</p> <p>(二)修改為「<u>由各系</u>負責勞動服務教育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分配執行。」</p> <p>刪除「重、補修生則由生輔組負責執行及考核。」。</p> <p>(三)修改為<u>各系得視情況實施學生勞動服務教育</u>。</p> <p>(四)本項刪除。</p> <p>(五)本項刪除。</p>
<p>五、經費：由學校編列所需經費，支付勞動服務教育所需之清潔用具費用。</p>	<p>五、經費：由學校編列所需經費，支付勞動服務教育所需之<u>全部費用(含清潔用具、各種表冊、獎品等)</u>。</p>	<p>刪除:(含.....、各種表冊、獎品等)。</p> <p>修改:清潔用具</p>

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76年6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(歷次條文修訂省略)

98年4月9日教務、學務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服務活動，實踐本校綠色國際大學之健康校園及永續校園之策略目標，及養成學生服務之人生觀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及工作項目：
勞動服務教育參與對象為各系、學位學程、專班(以下簡稱各系)大一學生。工作項目以維護校園環境、教學區環境、學習環境之清潔及花木草皮之整理等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勞動服務教育每週二次為原則，其實施時間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- 四、規劃與執行：
 - (一)勞動服務教育由由生活輔導組負責掃具採購。
 - (二)由各系負責勞動服務教育工作項目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與考核。
 - (三)各系得視情況實施學生勞動服務教育。
- 五、經費：由學校編列所需經費，支付勞動服務教育所需之清潔用具費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